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0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朝偉

被告 豪銘塑膠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戴福雄

被 告 戴奕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豪銘塑膠有限公司、戴福雄、戴奕豪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4,08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等(下分別逕稱其名)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豪銘塑膠有限公司（下稱豪銘公司）於民國110年7月12日邀同戴福雄、戴奕豪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借據、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增補契約、授信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2日起至117年7月12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；利率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.5%，目前則為2.22%，若未

依約償付本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或利息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豪銘公司自113年12月12日起，即未依約償還本息，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增補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債權管理部114年1月8日函、專案貸款各銀行利率及本行放款牌告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，又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件堪信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主文第1、2項所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書 記 官 洪凌婷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2,910,141元	自113年12	2.22%	自114年1月13日起

		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	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711,241元	自114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